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劉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育仁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鼎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626,570元（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5,593元（計算式：8,390元x2/3＝5,593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797元（計算式：8,390元－5,593元＝2,79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蓁

附表：（單位/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積欠工資	特休未休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合計
1	陳美雯	56,545元	39,450元	39,450元	190,785元	326,230元
2	劉思明	55,857元	18,186元	38,970元	187,327元	300,340元